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5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均强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未完成承诺业绩具体补偿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未完成承诺业绩的补偿方案是依照公司与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万载率然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的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所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确定补偿方案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确定业绩补偿方案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5 月 11 日